

建 国 以 来  
社 会 主 义 商 品 生 产  
和 价 值 规 律 论 文 选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和价值规律论文选

下 册

张问敏 张卓元 吴敬琏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邹纪华

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和价值规律论文选

下 册

张问敏 张卓元 吴敬琏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3 字数 455,000

1979 年 2 月第 1 版 197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6,000

书号 4074·403 定价 1.65 元

## 目 录

###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律…………… 沈志远(581)
- 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孙冶方(593)
-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南 冰 索 真(608)
- 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 薛暮桥(635)
- 价值规律在集体所有制农业生产中的调节作用…………… 冯玉忠(645)
- 论价值规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陶继侃(655)
- 对于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研究…………… 杨英杰(669)
- 不能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何 曲 刘国冬(682)
- 试论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特点与要求…………… 应成旺(693)
- 驳《试论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特点与要求》…………… 张 羽(710)
- 关于人民公社化以后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李功豪(724)

|                       |           |
|-----------------------|-----------|
| 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影响”作用  |           |
| 和“调节”作用·····          | 蒋学模(732)  |
| 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问题的几点    |           |
| 意见·····               | 郑经青(744)  |
| 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           |
| 积极作用·····             | 王亚南(773)  |
| “价值决定”不是价值规律·····     | 胡寄窗(789)  |
| 论价值                   |           |
| ——并试论“价值”在社会主义以至于共产主义 |           |
| 政治经济学体系中的地位·····      | 孙冶方(806)  |
|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与社会主义经济   |           |
| 规律共同起作用的·····         | 重  进(865) |
| 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 卫兴华(883)  |
| 价值规律与按比例发展规律、计划规律的    |           |
| 相互关系·····             | 蒋  明(904) |
| 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流通的调节   |           |
| 者吗                    |           |
| ——与蒋明同志商榷·····        | 蒋家俊(924)  |

#### 第四部分 价格形成的基本理论

|                        |           |
|------------------------|-----------|
| 关于工农业商品比价的初步研究·····    | 韧  搏(942) |
| 关于价格必须以社会价值为基础的问题····· | 卞经中(962)  |
|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价格中的几个尚待讨论的    |           |
| 问题·····                | 薛暮桥(978)  |
| 国民经济平衡和生产价格问题·····     | 杨坚白(990)  |

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

.....何桂林 薛仲章 彭贞媛(1028)

怎样正确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余霖(1059)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何建章 张玲(1084)

评生产价格和平均资金利润率论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原则并与

杨坚白等同志商榷.....戴园晨(1104)

## 第五部分 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的动态介绍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政治经济学组(1129)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问题

讨论中的不同论点.....金理(1149)

关于价值规律的表述问题的争论

.....于学儒(1168)

生产价格是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转化形态问题

——一年来我国经济学界讨论意见的介绍.....(1174)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制度问题的讨论

.....刘炽光 龚益鸣(1178)

国务院财贸部门和首都经济理论界揭批“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罪行

.....(1184)

## 第六部分 批判“四人帮”在社会主义 商品、价值问题上的谬论

驳斥“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反动

谬论……………国务院财贸小组理论组(1187)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吗?

——驳“四人帮”的一个反马克思主义谬论 ……张永桃(1213)

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必然会产生资产阶级吗?

……………章闻晓(1224)

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许涤新(1231)

索引 ……………(1244)

##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制度下 价值规律的作用

###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律

沈 志 远

近来全国各机关的干部学习过程中，很多同志提到社会主义和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价值律问题；《学习》杂志也有不少的读者来函问“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着价值律？它的作用怎样？”“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价值律具有那些特征？它的具体表现如何？”等等。现在我们先就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律问题，试作解答；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价值律的特征等问题，拟留待以后有机会时再说。

这篇文章，想分为这样三部分来阐述：（一）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具有怎样的特质？（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着价值律？它为什么有存在的必要？（三）社会主义国家怎样利用这一规律？

## 一 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具有怎样的特质？

首先要解答一个问题：社会主义社会既然一切都是按照预先有意识地制定下来的计划行事，那末这里是不是还存在着客观必然性的规律呢？

一切马列主义的敌人——孟塞维克、第二国际的头子希弗亭<sup>①</sup>、苏联人民的公敌布哈林，都曾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有特殊的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他们曲解恩格斯所说“人类由必然的王国进于自由的王国”这句名言，硬说，到了社会主义时代，人类将根本摆脱一切客观的经济规律，而可以完全自由行动（即任意行动）了。

马列主义的敌人们之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有经济规律的存在，其目的是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化的规律性发展，而企图让自发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来支配苏维埃经济，以便于他们实现资本主义复辟的反革命阴谋。

实际上，社会主义社会的自由，只是意味着必然性的认识，从而自觉地利用这种必然性来达到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恩格斯的“由必然的王国进于自由的王国”这句话，并不表示社会生活不再遵循任何客观的经济规律而发展，而只是表示在社会主义之下活动着新的，与过去社会不同的经济规律，并且这些经济规律是被人们自觉地运用着的。

---

<sup>①</sup> 希弗亭(Гильфердинг)是第二国际的“理论家”，著有《金融资本论》等书，是“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论”的创立人，是国际工人阶级的死敌。

列宁和斯大林不仅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根据客观的经济规律而发展，他们还揭示了这些规律跟过去社会的经济规律根本不同的特殊性。在过去社会中，经济规律是不受人们的意志和意识的控制而自发地、盲目地活动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却是、而且只能是作为人们所认识、人们所自觉掌握着的规律，通过人们自觉计划化行动而实现其作用。在社会主义之下，作为一种自发的盲目力量的经济规律是不存在的。在这里，只统治着国民经济之计划化的经营。所以计划化(Планирование)才是社会主义社会之最基本的经济规律。

那末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之经济规律的计划化，它的实质意义是什么呢？为什么计划化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而发挥效力呢？

所谓经济规律，无非就是某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客观必然性；它表现着各种经济现象的本质，它们的内部的因果关系。计划化具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意义，主要地就因为它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客观必然性。计划化发展这一必然性，是内在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且与社会主义经济分不开的。马克思早已预见到有计划的分配社会劳动到各个生产部门里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第一个经济规律。列宁也曾一再强调计划化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必然性。他说：“假如没有使千百万人在生产物的生产和分配中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实行计划化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是不能想象的。”

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的计划化并且又是社会主义经济

之异常复杂的多方面性的范畴，它是表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性的每一经济范畴的重要特质。例如在社会主义之下，劳动是计划化的劳动；价格是计划化的价格；工资、利润也都是计划化的工资、利润。其他的经济范畴也莫不如此。由于社会主义的计划化，所有这一切经济范畴，都跟资本主义社会的同类范畴有着本质的区别。

同时，计划化之具有经济规律的效力，又因为表现社会主义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之内部因果联系的经济计划，决定着、并且实现着各生产部门间和各企业间的劳动和生产手段分配的一定比例，这种比例是为某一特定阶段的社会主义建设任务所要求的。社会主义计划化的重要功效之一，是在它所实现的生产发展的有比例性，是跟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加速的增长相结合的。但通过盲目的市场法则而实现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有比例性，却只是它的经常无比例性（混乱性）的一种偶发情况；这里的比例性是经常被破坏的；因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就不可能不断加速地增长，而只能通过定期（大约每隔十年左右一次；在目前资本主义溃解时期，已缩短到仅隔二三年即爆发一次）的经济灾祸——危机——而曲曲折折地、寒热病式地发展着。

因此，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无论在内容的实质上，或在表现的形式上，都跟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有着根本的区别。第一，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是表现建立在生产手段的社会公有制上的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它跟表现资本主义或其他剥削关系的经济规律根本不同。第二，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是成为被认识了必然性而发挥其作

用，并且被自觉地利用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上去。经济的计划化本身既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同时它又是人类自觉利用经济规律的集中表现。这又跟盲目的统治着人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是根本不同的。

## 二 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着价值律？ 它为什么有存在的必要？

上文说到了计划化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经济规律，这话自然意味着这里还存在着与计划化相关联的其他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分配的经济规律。价值律便是这些规律中的重要一个。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律问题上，表现了天才的列宁、斯大林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典型。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未曾采取明确的肯定立场，相反，依据他们所写出的意见，倒毋宁是接近否定态度的。他们虽也说过“这里通行着商品等价物交换中的同一原则：某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可以交换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似乎隐约地在肯定价值律的存在，但同时他们却明确地断言随着社会主义的生产手段社会公有制的建立，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算劳动成为可能，而商品货币的交换关系将告消逝。马克思、恩格斯都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内，人们将凭各自劳动的证明书去向社会公共仓库领取相当数量的消费品（《哥达纲领批判》和《反杜林论》）。这显然是指的劳动生产物的直接分配，而不是依据价值律的商品货币的交换关系。马克思

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更明白断言，商品流通在社会主义社会内将不再存在。马克思曾强调在社会主义社会内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的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的重要性，但他从未明确指出这种调节和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要借助于价值律而实现的，同时，马克思认为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也不是通过商业和货币关系，而是凭着一纸劳动证明书而实现的。

列宁和斯大林，对这个问题是依据创造的马克思主义精神，采取了完全新的态度。列宁主要的建立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的商业和货币的理论。斯大林则继续发展这一理论，并且把它应用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上去，而获得了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成就——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空前成就。斯大林一贯地发展着他关于商业和货币的学说时指出，在社会主义的阶段上价值律不能被消灭，它仍将继续发挥作用，只是它将以被改造了的形态发挥其作用而已。换句话说，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上，生产物的按劳分配和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间的分配，都不可能直接进行的。

那末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保存价值律呢？这里既经统治着生产手段的社会公有制和直接社会的劳动（因为劳动已失去私的性质，从而也就失去了如资本主义社会所存在的劳动两重性），价值律还有什么存在的理由呢？

价值律和商品货币关系(后者是前者的现象化)的必要性，正决定于以生产手段社会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之下，

“商——货”或“货——商”的买卖发生在两种场合：一种是各个社会主义企业（包括国家的和集体农场的）之间的买卖，另外一种社会主义企业（包括集体农场）与苏维埃劳动人民——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买卖。前一种场合的商品交换关系之所以必要，是由于：（一）各个社会主义企业间的社会分工，（二）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国营企业的财产独立经营之必要。后一种场合的商品交换关系之所以必要，是由于社会主义的按劳（按劳动的质和量）给酬的分配原则。因为假如劳动报酬采取直接的实物分配方式，那就会招致平均主义的倾向，而在社会主义之下，平均主义的享受是不可能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相冲突的。

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从国家领到一定数额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归它自己来掌握；它对于别的国营企业来说，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而存在的。它们中间为进行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资交流，它们与集体农场间的物资交流，为达到社会劳动适当的分配于各企业和各部门，它们都须通过商品货币的关系。由于在社会主义的阶段上，必须利用个人物质兴趣这一因素作为发展生产力的决定性的刺激之一，因而在生产的组织上就须采取经济核算制的方法，在社会生产物的分配上就须采取按劳给酬的原则。

此外，在集体农场中，也实施着按劳给酬的社会主义原则：集体农场的农民按照劳动日取得劳动报酬，一部分是实物，一部分是货币。他按劳动日所获得的实物报酬，除自己消费一部分外，得把其余部分投到市场上去出卖，以便购入他所需要的消费物品。

以上种种，就是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必须保存商品货币关系，因而亦即必须保存价值律的理由。

但在社会主义之下，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律是具有与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类东西根本不同的特质的。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内的商品，虽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是有矛盾的，这种矛盾是促成经济危机的社会性生产与私人占有制间的矛盾的基源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则使用价值和价值间是没有什么矛盾可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创造了为恰当地调协价值和使用价值所必需的一切条件；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便是生产和分配的计划化。有了这一切条件，社会主义国家就能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着眼，去造成使用价值和价值相互调协的局面。自然，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特别是由于个别经济工作者的作风不佳或领导错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也可能发生使用价值与价值冲突的个别情况。譬如某些企业的领导人由于片面地努力于完成和超过企业的财政计划（即尽量地降低成本，节省生产消费，减少每一商品单位中的劳动消耗等等），因而牺牲了商品的质量水平，以致所生产的大量产品都不合标准，从而影响到其他企业的生产。这就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与使用价值相矛盾的具体例子。然而一般地说，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这种矛盾只是个别的偶发事件；而且纵然发生，也不是如象资本主义社会的敌对性矛盾，是决不会引起经济危机这类灾祸的。

### 三 社会主义国家怎样利用这一规律？

那末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怎样来利用价值律呢？

为了解答这一问题，必先简单地说明一下实行有计划的领导国民经济的一些所谓经济杠杆。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经济杠杆，实质上就是各种节约劳动时间的方法。在社会主义社会内，节约劳动时间的方法，主要的有下列两种：（一）利用劳动者对于劳动的个人物质兴趣这一因素；（二）在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上及在各社会主义企业的关系中采取劳动等量（即按等量劳动来交换）的原则。这具体地就表现于按劳给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制的管理方法。而这些原则和方法是依靠利用被改造了的价值律而实现的。凭借这些原则和方法，才达到了劳动时间的节约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列宁说过，“必须依据个人物质兴趣的原则来建立一切巨大的国民经济部门。”有人认为列宁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对于每个劳动者的报酬须按他劳动的量和质来决定；每个企业的经济情况须按它执行生产计划的量和质的标准来决定。而这两种原则——对个人的按劳给酬和对企业的经济核算——均以劳动等量原则（принцип трудового эквивалента）的采用为前提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指出，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劳动者“在一种形式中所给与社会的同一劳动，又在另一形式中取了回来”；又说：“某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可以交

换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按劳给酬原则，是以那作为商品交换之基础的劳动等量原则，作为基础的。根据这一点，所以按劳给酬的原则实质上与各取所值的原则是同义的。“各取所值”并不意味着劳动者把他的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都采取工资报酬的形式收回去，正如“按劳给酬”不是报酬(工资)上所体现的劳动与劳动者所给与社会的劳动完全相等一样。这里，应当从劳动者给与社会的劳动中，扣除那充作公共基金的一部分。关于这点，马克思和列宁都曾有过明确的指示。

劳动等量的原则同样也成为企业中经济核算制的基础。

每一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各自掌握着国家拨给它的一定数额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它获得了经济业务上的独立性。它消费了许多劳动(资金可以还原为劳动)，生产了大批商品，为了能够正常地进行业务和实现扩大再生产，它就得从社会取得补偿——包括实物形式的和货币形式的补偿。它替社会生产了多少产品，意即它们“在一种形式中”对社会贡献了一定的劳动量，它们就得从社会按一定比例，“在另一种形式中”取得补偿。而且在这种补偿中，不但须收回成本，还必须连带地，实现“利润”——劳动者提供出来充作公共基金的一部分劳动生产物。在这种公共基金里面，包括积累资金、工人和职员的分红(奖励金)、他们的福利事业金，以及国家税款等项。每一企业每年每季都有一个生产财务计划，里面规定着所谓定员、定料、定额、定质、定量等等任务；也就是说，一方面要求全厂员工尽量节